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 Jul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

2007年8月21日至30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9(e)

全国标准化：供地图编辑和
其他编辑用的地名指南

地名语法

法国提交**

摘要***

法国国家地名委员会继续采纳、充实和更新地名录并制作网页 (www.toponymie.gouv.fr)。有些地名录已被用作标准参考。

国家地名委员会尝试利用这一经验，将这些地名录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归纳为语法建议。通过这项工作制定了地名语法草案，以便收入合编这些地名录及其词源的字典；这本字典将在2007年以印刷版和光碟两种形式出版。

任何语法都是总结用法的协调一致性。因此用法是语法之本，因为任何语法规则只是正式归纳最常见的用法或不同用法中所谓“好的用法”。其次，语法要服从用法，因为没有任何语法规则可以修改公认的好的用法；如果这种用法不符合最常见用法总结出的规则，那只是一种例外情况。最后，用法是语法的评判准则，因为语法规则是否有效不仅要看是否符合逻辑和简洁，更要看它相对于好的用法接受的例外情况的数量和存在时间长短。

* E/CONF. 98/1。

** Pierre Jaillard (法国) 编写。

*** 全文作为 E/CONF. 98/78/Add. 1 号文件仅以法文印发。



虽然语法要服从用法，但语法并非没有意义。首先，使用者可以通过逻辑补充记忆，应用一套符合逻辑的规则比记住所有地名录对使用者来说更方便。但这种地名录还是必要的，尤其是可以用于百科全书或核实规则如何适用于一些不确定的情况；语法则可为作者提供参考。最后，我们的语法可以为地名编制者提供好的用法的指南。

上述是国家地名委员会为法国提出的建议，有待与其他法语国家地名管理局讨论达成共识。
